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煤大廈舉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次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1.00 審議並酌情批准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1 批准選舉詹豔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2 批准選舉黃江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

王樹東

中國北京

2024年8月2日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王樹東、廖華軍和趙榮哲；非執行董事為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成傑、景奉儒和熊璐珊。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出席本次大會的資格

凡在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本次大會。

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委任代表

- (1) 有權出席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該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3) 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在本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交回(i)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及(ii)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該等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行使該股東名下表決權。

3. 出席本次大會登記程序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本次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須出示該法人股東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書面決議，方可出席會議。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於2024年8月23日(星期五)舉行的本次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於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次大會表決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必須按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次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本次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按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累積投票方式

關於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本次大會普通決議案(即上述第1.00項普通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累積投票制」表決制度下，每名股東所持有的每一有表決權的本公司股份享有與同一議案下擬委任的人數相同的表決權，即每名股東對該項議案擁有的表決票總數為該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乘以該議案擬委任人數。每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分散投給多名候選人，其投給候選人的有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否則對該議案的表決視為無效。倘股東投給同一議案下全部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小於其擁有的表決票總數，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份視為放棄投票處理，該差額部份不計入有效表決票數。當所獲得票數達到出席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之委任代表)所持股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過半數時，該表決項方為通過。

7. 其他事項

- (1) 預期本公司本次大會於半日內結束。出席本次大會的股東的差旅及食宿費用自理。
- (2) 本次大會正值定期報告披露敏感期，會議現場僅就本次大會議題進行交流。
- (3)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4)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聯絡詳情為：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黃寺大街1號
郵編：100120
電話：(+8610)82236028
傳真：(+8610)82256484

第1.00項議案之詳情

就建議提名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時，已經充分考慮各候選人的專業結構、從業經驗、任職資格、獨立性等因素，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以實現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在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包括企業管理、財務管理、合規風險管理、法律專業等方面。此外，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各自的教育背景和職業經驗，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帶來有價值的觀點與角度，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均未擔任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可以投入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均已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確認函，董事會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獨立性要求。

下文載列第五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履歷詳情：

詹豔景，1963年出生，中國建材原黨委常委、總會計師。詹女士於1983年8月畢業於華中工學院自動控制和電腦系檢測技術及自動化儀錶專業，大學學歷，工學學士；2005年5月獲得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會計師、高級經濟師、工程師。詹女士歷任中國船舶河南柴油機廠總經濟師，董事、副總經理；北京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財務計劃部經理；中國南車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國南車黨委常委，中國南車股份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中車黨委常委，中國中車股份公司黨委常委、副總裁、財務總監；中國建材黨委常委、總會計師等職務。詹女士長期在國資央企系統工作，擁有20多年上市公司從業經歷，熟悉公司治理情況，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財務管理經驗。

黃江天，1966年出生，黃乾亨黃英豪律師事務所中國業務部總監。黃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學專業，大學學歷，法學學士；1995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法學碩士；2001年7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法學博士；以及英國曼徹斯特城市大學英國及香港法律碩士文憑。黃先生曾任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榮譽副官、香港酒牌局主席、物業管理服務條例上訴委員會主席、上海市政協委員、全國青聯委員等社會職務。現任香港物業管理業監管局主席、廉政公署社區關係市民諮詢委員會暨社區教育委員會召集人、特區政府離職公務員就業申請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專業人士協會副主席、香港律師會大中華法律事務委員會副主席、義務工作發展局副主席、憲法和香港基本法推介聯席會議副主席、香港海關學院榮譽顧問、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的評審專家等社會職務。同時擔任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深圳、上海、珠海、海南等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黃先生長期從事法律事務及公共行政工作，熟悉合規風險管理等領域，具有豐富的法律專業知識和實踐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7月26日，即本通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沒有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有關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的選舉於本次大會上獲批准後，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均自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下一屆董事會成立之日止。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薪酬不在服務合約中固定，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按照股東週年大會確定的薪酬標準執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詹豔景女士和黃江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